证券代码: 600555 股票简称: 九龙山 公告编号: 临2015-099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25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被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回收的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外山大乌龟山区域四宗国有土地面积共计124701.1平方米(约187亩),通过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规划并公开"招拍挂",现已初步确定平湖颐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竞得人并已签订成交确认书,但尚未最终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参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成交公示(2015第14号)》】。

此前,九龙山管委会与开发公司签署的上述地块回收合同中,曾约定"合同的成立以四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若没有挂牌成交,则本合同自动失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4-063)。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